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監宣字第578號

聲請人 陳松文 住○○市○里區○○路000巷0弄00號

上列聲請人陳報受監護宣告之人財產清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陳00經本院以112年度監宣字第676號裁定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並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、關係人陳00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聲請人爰開具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財產清冊，特陳報財產清冊云云。

二、按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定、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，於二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，並陳報法院，民法第109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此等規定於成年人之監護亦準用之，此觀民法第1113條規定即明。

三、經查：陳00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經本院以112年度監宣第676號裁定選任聲請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，並指定關係人陳00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情，有該裁定影本在卷可稽。依前揭規定，陳00已受監護宣告，應由聲請人與法院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陳00共同將受監護宣告之人陳00之財產，開具財產清冊陳報法院，然聲請人前業已依前揭法律規定，開具受監護宣告之人陳00之財產清冊陳報本院，並經本院112年度司監宣字第548號准予備查在案，則本件聲請人自無重複開具財產清冊之必要，是本件聲請人之陳報，於法未洽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楊雅筠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3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05 書 記 官 林舒涵